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急件

浙监能便函〔2022〕68号

浙江能源监管办关于认真抓好当前疫情防控 确保全省电力安全生产供应的紧急通知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浙江省各地市供电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华能（浙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大唐、华电、国家电投集团浙江分公司，普星能量有限公司，各有关电力企业：

近期，我省新冠肺炎疫情呈多点散发态势，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个别地方已对电力安全生产和供应带来一定影响。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日在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国家能源局对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确保全省电力安全生产和可靠供应，现提出如下通知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

确保我省电力安全生产和可靠供应，是全省各电力企业的重大政治责任和政治任务。在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任务复杂、艰

巨、反复的严峻形势下，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政同责，齐抓共管，主要负责人要把疫情防控放在第一位，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认真研究部署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确保疫情防控无死角、无盲区。

二、进一步压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

各电力企业要坚决扛起本系统本单位疫情防控的主体责任，要根据当地疫情防控形势，认真研究部署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当前，要全面加强人员管控和健康监测，特别要加强生产调度、运行维护等一线人员的安全防护，疫情较重的地方要对生产一线人员实现封闭管理，确保正常电力生产和供应不受疫情影响。对外包、外协等人员要加强管理，按照同质化要求加强管控，坚决封堵防控漏洞。有电煤进口等涉外工作的电力企业，要提高警惕，严格落实码头等作业区和涉外人员与厂区运行人员的必要隔离和安全防护措施，坚决防范疫情输入。要加强原材料等物资管理，提高电煤及其他生产物资库存水平，确保电力正常生产和可靠供应。

三、进一步加强重要用户和民生用电保障

各供电企业要切实抓好疫情防控重点地区、重点单位电力保障工作。要加强政府机关、疫情防控指挥部、医院、疾控中心、集中隔离点、核酸检测点等重要用户和民生用电的供电保障服务，当前特别要加强用电指导，排查用电安全隐患，加强故障抢修，备足供电应急物资，随时做好扩充保障准备，采取有效有力措施提高电力供应保障能力。

四、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应急管理

各电力企业要密切关注疫情变化，强化底线思维，加强应急管理，做足疫情事件预想，及时修订完善公共卫生应急预案，落细落实预案培训和演练，做好与地方疫情防控有关部门的应急衔接，确保突发疫情发生时能够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科学有效快速处置突发疫情险情，确保全省电力安全生产和可靠供电，确保全省电力企业人员安全。

如遇重要情况，请及时报告我办。



抄送：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管司，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省能源局